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在中国香港举行拆船外交会议的东道国协议

序 言

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二〇〇七年十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接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下文称“中国香港特区”）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至十五日举行拆船外交会议（下文称“会议”）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下文称“中国政府”）和国际海事组织（下文称“海事组织”）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将在香港的香港会展中心举行。

二、会议预定在2009年5月11日至15日举行。

第二条 特权和豁免

一、按照《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包括（经修订的）附件XII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79年9月11日作出的保留，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官员和参加会议的组织会员国代表在中国香港特区停留期间以及他们到达和离开会议地点的行程期间行使其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时，中国政府将根据该公约给予他们特权和豁免。

二、受邀参加会议的观察员或其他与会人员在行使其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方面享有必要的便利。

三、海事组织秘书长本人及其配偶享有与派驻中国的大使相似的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住所不可侵犯和减免税（收入税除外）待遇。并免除他们作为海事组织官员获得的报酬的收入税。

四、海事组织有权在会议使用的场所以及秘书长使用的运输工具上展示其旗帜和会徽。

五、中国政府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海事组织使用的会议场所免受任何未经授权人员擅自侵入。

六、中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及时和免费为以下人员所持国民护照或联合国通行证签发进入中国香港所需的任何签证；

（一）参加会议的海事组织会员国代表和海事组织官员；和

（二）受邀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七、向海事组织官员和海事组织会员国代表提供上述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海事组织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私利。在秘书长认为豁免将妨碍公正执法，并且放弃豁免不损害海事组织利益时，其有权利，并有义务放弃任何海事组织官员的豁免。

八、海事组织为在香港的官方用途或为出口而直接进口的货物，或它直接进口的任何海事组织出版物，可免除进口税。海事组织为官方用途而直接进口或出口的货物，以及直接进口或出口

的海事组织任何出版物，不受任何进出口禁止或限制。

九、海事组织应当与中国政府各有关当局合作，以便公正执法、确保治安条例得到遵守和防止发生滥用上述特权和豁免以及便利的任何行为。

十、本协议不构成明示或默示放弃任何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它国际或国家性质的公约或协议、法律、命令或指令规定的特权或豁免。

第三条 与会代表名单

在举行会议之前，中国政府将获得参加会议的全部与会者名单。

第四条 会议的中止、推迟或更换地点

若出现引起或可能引起会议的中止、推迟或更换地点的“不可抗力”，本协议双方承诺在收到任何一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举行谈判，以便就该“不可抗力”的实际和法律后果达成协议。

第五条 对协议的解释

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将履行本协议的行政事项，并就此签署作为本协议附件的行政安排。

有关本协议解释的任何问题应由海事组织秘书长与中国政府一起决定。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一、本协议将在签字之日生效。

二、本协议适用至会议结束为止，但由于其性质必须继续适用直至双方已履行其所有义务和不晚于2009年12月15日的规定除外。

第七条 对协议的修正

本协议只有通过海事组织和中国政府的书面协议方可修正。

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傅 莹

(签 字)

国际海事组织

代 表

鲍肯

(签 字)